****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

**目录**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1](#_Toc12873355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_Toc12873355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_Toc128733566) 82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84](#_Toc128733568)

#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 **操作流程** |
| 一、行政许可 | 1 | [划定矿区范围](#_1、划定矿区范围) | 8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png |
|  | 2 | [新设采矿权登记](#_2、新设采矿权登记) | 9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2.png |
|  | 3 | [采矿权延续登记](#_3、采矿权延续登记) | 10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3.png |
|  | 4 | [采矿权变更登记](#_4、采矿权变更登记) | 11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4.png |
|  | 5 | [采矿权注销](#_5、采矿权注销登记) | 12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5.png |
|  | 7 |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_2.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 13 |  |  |
|  | 8 |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_4.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 15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4.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png4.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
| 一、行政许可 | 9 |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_5.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 15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5.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png5.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
| 10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_6.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16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图片1.png图片1 |
| 11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_7.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17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图片2.png图片2 |
| 12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_8.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18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8.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png8.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 17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_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办理 | 19 |  |  |
|  | 18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 20 |  |  |
|  | 19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 | 20 |  |  |
| 二、其他行政权力 | 2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21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1).png |
| 21 |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租、租赁审批 | 23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png |
| 三、行政确认 | 22 |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办理 | 24 |  | E:\田凯迪\办事不找关系\新建文件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png |
| 23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 25 |  |  |
| 24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26 |  |  |
| 25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买卖） | 27 |  |  |
| 26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 | 28 |  |  |
| 27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他转移登记 | 29 |  |  |
| 28 |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 30 |  |  |
| 29 |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 31 |  |  |
| 30 | 预告登记 | 32 |  |  |
| 31 | 注销预告登记 | 33 |  |  |

图示

描述已自动生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1 |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 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C05-C06窗口办理。 | 0412-3162927 |
| 2 |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窗口（规划） | 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自然资源局（规划C05窗口） | 0412-3163603 |
| 3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 0412-3231266 |
|  |  |  |  |

# 市自然资源局及办事大厅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行政许可

## 1.划定矿区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1需提供要件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 三叠图（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 勘查许可证（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9.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C06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63a1b11-4352-4578-958f-9426054edd4c&taskid=11384e99-7441-4751-bf52-907c5e55cbb0>



1.3办理时限：材料要齐全，1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1.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探矿权划定矿区范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3162927咨询投诉。

## 2.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1需提供要件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7. 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0. 三叠图（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4. 勘查许可证（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5. 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C06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8dfab36-3cd2-47b4-b36c-b52843b50256&taskid=a2900710-f973-4a4f-b9aa-dc1c0efdf8af>



2.3办理时限：材料要齐全，1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2.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3162927咨询投诉。

## 3.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3.1需提供要件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C06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e9aa174-0dda-44fa-8327-1d1ad0912303&taskid=52ce325f-b7e9-4276-ba2a-01f50284ee5f>



3.3办理时限：材料要齐全，1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3.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0412-3162927投诉。

## 4.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4.1需提供要件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其中转让变更仅限于采矿权受让人为外商的。）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0. 三叠图（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4. 勘查许可证（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5.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6. 矿产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7. 采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8.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C06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e31c6ba-ed3c-476b-ac32-8c92ba4f2f43&taskid=4da35f11-258d-404e-b858-d5985a8e92e0>



4.3办理时限：材料要齐全，1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4.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3162927咨询投诉。

## 5.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5.1需提供要件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C06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45aa9dd-7fd2-4453-99f4-722dcc06917a&taskid=5c3cfc16-b355-439a-93f3-d446545e1178>



5.3办理时限：材料要齐全，1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5.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探矿权注销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3162927咨询投诉。

### 7.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7.1需提供要件**

（1）《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种子专用或者苗木专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及照片（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①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②从事林草良种苗木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草良种材料。

③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林草品种等相关材料。

③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④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C05-C06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63003d0-72af-46fd-9fe9-b2c0c2dabe9a&taskid=95cc2ec0-fed7-11e9-b354-fa163ed14ae8](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706c292-e637-4cf2-a745-7e7d5da00558&taskid=24f7a362-50af-410f-9641-306dd6cbb491)



**7.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5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7.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 8.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申请人申请办理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必须依法申请，调运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8.1 需提供要件**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资料来源：鞍山市政务服务网中—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属经产地检疫合格的，需提交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西柳镇东柳村71号）海城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局C06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aa48911-f093-4fbd-a9aa-3895adcc63a1&taskid=931f5cfb-fed7-11e9-b354-fa163ed14ae8>



**8.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3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8.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 9.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9.1 需提供要件**

（1）产地检疫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种苗生产基地种植地点、面积、种苗来源、种类（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西柳镇东柳村71号）海城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局C06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aa48911-f093-4fbd-a9aa-3895adcc63a1&taskid=931f5cfb-fed7-11e9-b354-fa163ed14ae8>



**9.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4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9.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 10.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0.1 需提供要件**

（1）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海城政务服务网—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现场查验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7）容缺受理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海城政务服务网—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海城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局C06窗口。

②网上办:海城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4519520-8e97-4b1a-8691-95f09f4b32e3>



**10.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4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10.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 11.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1.1 需提供要件**

（1）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海城政务服务网—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建设项目批件或说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海城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局C06窗口。

②网上办:海城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9d72758-c25e-4dc1-943e-1bb221fde9fe>



**11.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4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11.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 12.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2.1 需提供要件**

（1）林木采伐申请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伐区调查设计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因项目建设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提交有批准权限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批准使用林地的文件（永久使用林地的，需提供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西柳镇东柳村71号）海城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局C06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d8517e1-dd26-4b6f-8d64-d395aa38c21d&taskid=918fa492-fed7-11e9-b354-fa163ed14ae8>



**12.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7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12.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1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1申请材料名称

a.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提供以下材料：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相关附件、附图；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4）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

b.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一层自然资源局（规划C05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d9c3f1e-904f-4015-a085-9ffbd0f5d36d&taskid=f16b5e05-fed7-11e9-b354-fa163ed14ae8>

1.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1.4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36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1申请材料名称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地方结合实际确定，可以是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等；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依照规定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1.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一层自然资源局（规划C05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c9e73ea-8bb7-4495-aee4-88d48c073be6&taskid=e8efc976-e34f-4316-a1c6-cb6bc44538c5>

1.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1.4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36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 19、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1申请材料名称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4）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1.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一层自然资源局（规划C05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5b86db4-45b0-4601-b72a-5f1a6dd0b370&taskid=c4968a9b-fed7-11e9-b354-fa163ed14ae8>

1.3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1.4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36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0.1 需提供要件

（1）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情况说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地籍产籍注销及征收补信完毕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若为公益性或非营利性项目，商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勘测定界图(或宇地图)，2000坐标系，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缴纳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成本费用及规定费的收据（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9）容缺受理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中心C06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b588bcc-009b-4fc9-9f0a-798087b34008&taskid=ba9fdc58-3341-4608-9f99-d6760e95579d>



4.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5591111咨询投诉。

**21、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1.1 需提供要件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共享后，可取消)（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发改立项文件(信息共享后，可取消)（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需提交原土地使用者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法院裁决及协助执行材料、企业改制文件；涉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补偿的需提供已完成补偿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涉及原划拨、承租土地的，需提供《划拨决定书》、《土地租赁合同》；涉及用途等规划条件变更的，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所在宗地土地及房屋登记情况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000坐标系的宗地图(或助测定界图)，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7）容缺受理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C06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b588bcc-009b-4fc9-9f0a-798087b34008&taskid=ba9fdc58-3341-4608-9f99-d6760e95579d>



21.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5591111咨询投诉。

### 行政确认

**22.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2.1** 需提供要件

**22.2**规划核实申请表（盖公章）；

**22.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22.4**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图及测绘报告；

**22.5**.实景照片：建筑物4个方位，4寸彩色照片，打印在A4纸；

**22.6**住宅小区社区及物业用房移交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2.7**海城市综合执法局规划核实意见单。

**22.8**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一楼自然资源局（规划）C05窗口。

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查询电话0412-3163603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aszwdt/pages/taskselect/taskSelect.html?taskid=e5119bfc-b41c-4a9c-b018-7001894c73a2

**22.9**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7个工作日（审核中发现不符合办理要求，告知申请人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

**22.10**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36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 23.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采矿权人对有效采矿权范围内提交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可申请评审备案，且符合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采矿权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以上四种情形，可申请评审备案。

**23.1 需提供要件**

①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相关附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勘查区或矿区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许可过期补充有效性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C06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039beed-bfe5-490e-a37c-1596413a844e&taskid=02a70fd0-a9dd-4f36-8e30-264b80ff48a3>



**23.3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23.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3162927咨询投

诉。

24．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24.1申请条件：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24.2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2. 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 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或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4. 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形成的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5. 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6.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7. 房地产调查测绘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8.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9.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4.3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24.4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24.5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29009、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33199

25.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买卖）

25.1申请条件：已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房屋买卖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买卖）。

25.2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2. 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4. 买卖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5. 税费缴纳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6.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5.3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25.4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25.5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29009、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33199

26.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

26.1申请条件：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上新建商品房，在该房屋已办理首次登记后，当事人可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

26.2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2. 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 商品房备案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4. 税费缴纳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5. 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26.3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26.4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26.5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29009、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33199

27.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他转移登记

27.1申请条件：作价出资（入股）等其它情形的办理转移登记。

27.2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2. 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 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①作价出资（入股）协议；②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③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批准文件；④增加或者减少共有人、共有份额变化的协议；⑤因法人、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5. 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完税结果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7.3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27.4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15.5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29009、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33199

28.抵押权登记

28.1申请条件：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28.2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2. 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4. 主债权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5. 抵押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6. 下列情形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①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②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8.3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28.4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28.5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29009、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33199

29.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29.1申请条件：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主债权消灭的；抵押权已经实现的；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29.2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2. 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 抵押权灭失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29.3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29.4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29.5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29009、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33199

30.预告登记

30.1申请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30.2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2. 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4.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①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或土地管理部门备案，作为登记的申请材料。②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③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④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5. 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0.3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30.4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30.5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29009、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33199

31.预告登记--注销登记

31.1申请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31.2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2. 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4. 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1.3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31.4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31.5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29009、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3833199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  |
| --- | --- |
| **禁办事项** | **禁 办 情 形** |
|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 1.提交材料不齐全 |
| 2.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 |
| 3.采矿许可证过期且无过期补正通知书 |
| 4.不属于县级发证权限的矿山企业，申请矿产资源评审备案 |
| 5. 不符合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采矿权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以上四种情形 |
| 二、矿业权审批 | 1.提交材料不齐全 |
| 2.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 |
| 3.采矿许可证过期且无过期补正通知书 |
| 4. 不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规定的情形 |
| 三、禁办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占用基本农田 |
| 四、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1.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
| 2.项目用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无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划拨的。 |
| 五、禁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 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
| 违规登记 | 除继承外，农村村民一户申请第二宗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 无合法批准文件进行不动产合并、分割登记 |
| 不动产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或正在争议中 |
| 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 |
| 违规抵押 |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 依法被查封的不动产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QR 代码 描述已自动生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事项** | **事项类型** | **可容缺资料** | **补齐补正方式** | **资料来源** | **补正时间** |
| 1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 行政确认 |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 窗口送达或邮寄 | 申请人提供 | 审批之前，补全材料 |
| 2 | 矿业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 窗口送达或邮寄 | 申请人提供 | 审批之前，补全材料 |
| 3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 | 现场补交材料或邮寄 | 申请人提供 | 4个工作日 |
| 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现场补交材料或邮寄 | 申请人提供 | 4个工作日 |
| 5 |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现场补交材料或邮寄 | 申请人提供 | 7个工作日 |